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奕翰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 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另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雖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提出聲請狀到院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所提出資料尚未齊備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4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聲請費1,000元及相關資料，該通知已於112年12月8日寄存於派出所，並經領回，有送達證書及掛號郵件簽收清單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未依限繳納費用及補正相關資料；復經本院於113年1月5日通知聲請人補正聲請費1,000元，該通知於113年1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聲請人仍未依限補正。本院並通知聲請人應於113年2月16日9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3年1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於113年2月16日9時25分並未到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更生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鄭梅君